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审慎查验，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意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经营发展需要及现阶段的现金流情况、项目资金合理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方案的表决和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存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的情形，导致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交易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独立性，不形成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费用定价公平、合理;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审阅了《关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面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正在开展风险化解工作。其在 2023 年度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行政处罚、进行了一系列整改。自出现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来,亿利财务公司正在积极通过各种方式、渠道缓解相关压力。上市公司正持续跟踪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化解进度,已向亿利财务公司发出五年内逐步压降存款规模的明确通知。上市公司已对 2023 年末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计提货币资金信用减值准备约 42,000 万元。后续,上市公司仍将不断跟踪、督促亿利财务公司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保障上市公司存款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努力为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做好服务保障。

六、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及购买责任保险事项是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独立董事工作量及所承担的责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独立董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在审议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蕾 王进 李星国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